

福建农林大学农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农学院严家显班 （农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福建农林大学农学院严家显班（农学）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农学院

2021年6月18日

福建农林大学农学院严家显班（农学） 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版中关于新农科建设的具体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探索新农科建设背景下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新机制和新模式，依据闽农林大教[2021]29号《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和闽农林大教[2021]1号《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导师制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农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以培养“热爱祖国、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科技创新潜力突出的优秀人才”为目标，培养一批在作物学科领域具有深厚扎实基础知识、锐意进取科学精神、创新思维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拔尖人才。

二、班级组建

（一）学生选拔范围和条件

根据《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闽农林大教[2021]29号）文件中有关严家显班（农学）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拔范围以学校每年报名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申请进入严家显班（农学）学习。

（二）选拔原则和方式

严家显班（农学）学生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自愿申报、考核小组面试考核、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遴选。

（三）选拔程序

1. 初试：按照学校教务处每年发布的初试通知，参加初试选拔。
2. 资格审查和初次遴选：学院对参加初试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初试成绩按照 1:1.5 比例遴选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3. 面试：学院成立面试考核小组，在学校教务处的指导下，进行集中面试。
4. 录取：按照学生的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初试成绩*6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40%）进行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所需名额，公示 5 日。如有特殊原因放弃拟录取的，可按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进入拟录取名单。体检有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和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的学生不予录取。
5. 批准：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批。
6. 建班：经教务处审批后的最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组建严家显班（农学）班级。

三、培养方式

（一）培养方案

依据严家显班（农学）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生志向及专长特点，制定符合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采用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和计划，对严家显班（农学）学生开设专业特色课程或专业提高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专业知识、科学精神与科研能力等。

（二）培养模式

基本学制四年，第 7 学期完成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严家显班（农学）学生自愿申请参加推荐遴选。推免比例为严家显班（农学）专业人数的 30%。鼓励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本校进行本硕博连续培养，对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实施“4+2”本硕贯通培养，毕业后可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中期考核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可申请硕博连读。

（三）联合培养

积极开拓国内外联合培养渠道，对每届严家显班（农学）按智育成绩择优资助 30% 的学生到国内外名校进行交流学习，学习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尽量保证外出学习时间为对方院校的完整学期，方便参加其课程学习和考试，返校后进行学分互认），资助金额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四）授课方式

严家显班（农学）实行小班授课，授课教师由优秀教师担任，原则上全部由教授授课，优先安排教学名师授课。部分课程实行全英语教学，增加双语授课比例。

（五）专题讲授和前沿知识拓展

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结合严家显班（农学）课程特色特点和专业特点，每月开设 1-2 个专题，深化课程内容深度和广度，拓展专业研究前沿，开阔学生知识视野。严家显班（农学）学生需参加福建农林大学举办的学术报告，每生每学年参加学术报告不低于 5

次。

（六）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学院为严家显班（农学）学生设置科研训练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2 万元。全院的科研平台和试验基地为严家显班（农学）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提供条件保障。严家显班（农学）学生需参加一项导师负责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 2 名）、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排名前 2 名）。第六学期结束前，严家显班（农学）学生需完成一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若协作完成可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或研究项目报告、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学院在第六学期期末组织开展严家显班（农学）学生的科研训练项目成果报告展示。

利用假期时间，到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新企业等单位集中开展生产实践能力培训；利用学院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和科研平台开展第二课堂，常态化培养学生的生产实践能力。

四、运行管理

（一）班主任制

聘任班级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热爱学生工作、熟悉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担任班级班主任，负责班风学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负责学生的学业学术引领和学生发展指导，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探索科学问题热情，挖掘学生创新潜力。

（二）严家显班（农学）导师制

按照《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导师制管理办法》（闽农林大教[2021]1号），学院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严家显班（农学）学生的导师制工作。导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制，每位学生选择一位导师，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不超过2名。

1. 导师的遴选条件

（1）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在编专任教师。

（2）思想素质高，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有较高的指导学生的能力，能认真履行严家显班（农学）导师的职责。

（3）有主持的在研课题，具较高的学术水平。

（4）近两年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成绩优良，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

2. 导师的工作职责

（1）根据严家显班（农学）的培养目标，因材施教，从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学生，重视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认真指导学生的学习、实验、科研和各项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刻苦钻研、自主学习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2）导师要对学生的学业和科研训练进行全程指导，要以项目带动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活动，并指导学生参加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院校级以上科技创新等项目。

（3）导师要制定学生指导计划，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指导任务。以一个学年为一个阶段，按各阶段的指导任务要求制订学生的指

导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指导。

(4) 导师不在校期间要确保做好学生的线上指导工作。导师因出国、挂职等原因，不在学校时间超过一年的，要委托其他教师负责管理，并报学院备案。

(5) 根据学生志向和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导师可指导学生的毕业生产实习，学生也可以在全院教师中重新选择毕业实习指导老师。

3. 考核工作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合格的导师，给予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奖励。对不能正常实施指导培养计划的导师，取消导师资格，将所指导的学生转给其他导师指导。

(三) 淘汰和增补办法

1. 严家显班（农学）学生的淘汰和增补办法依据《福建农林大学“严家显班”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闽农林大教[2021]29号）文件执行。

2. 重修课程达1门及以上必须退出严家显班（农学），退出的学生可转入农学专业。

3. 第二学期结束时，仍未参加导师组织的科研训练项目的学生必须退出严家显班（农学），退出的学生可转入农学专业。

4. 自愿转出严家显班（农学）的学生，可转入农学专业。

5. 凡休学、参军入伍的严家显班（农学）学生视为放弃严家显班（农学）学习资格。

（四）评优评先名额

严家显班（农学）学生的各类评选优先等活动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导师（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激励办法

导师（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福建农林大学相关文件规定的核心及以上等级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授权，指导教师当年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同时给予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奖励。

（六）专题报告教师激励办法

校内教师给严家显班（农学）开设专题报告给予奖励绩效。

五、条件保障

（一）经费保障

学校下拨严家显班（农学）教学经费用于国内外联合培养、创新训练，学生论文发表、学术拓展等开支。

（二）基础条件保障

学院所有科研平台和校内外科研教学基地对严家显班（农学）学生开放，开展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农学院。